

地藏菩薩之 聖德及其法門

地藏菩薩

在民間為民眾所崇仰，
在出家的大德中，
也有特別推重的，
但一般人崇仰地藏菩薩，
只知地藏菩薩發過
「地獄未空 誓不成佛」
的大願，而對其
利生法門卻還不大清楚。
希望由此而進一步
了解菩薩的偉大，
是這次講說的意趣所在。



目錄

Contents

前言

壹、中國僧俗的崇敬

一、民間信仰：提倡孝道，超度救濟父母

02

二、大德推重：大師推崇地藏利生法門

03

貳、九華山之地藏菩薩

06

參、地藏菩薩之名德

10

一、釋名義：為眾生荷擔一切難行苦行，亦能

10

引生一切功德

01

二、讚功德

(一) 大悲願力功德與佛平等

12

(二) 至誠歸依地藏菩薩，所願悉得圓滿

14

(三) 令大地草木花果皆得豐收

16

(四) 增進健康，去除疾病

17

(五) 地獄未空，誓不成佛

17

肆、地藏菩薩之特德

18

一、來居穢土：學釋迦佛精神，發願於穢土度

19

罪苦眾生

二、示現聲聞：現清淨解脫相，提供解脫苦難的

20

真正方向



伍、救度眾生不墮地獄

一、定生無間地獄之大罪

(一) 十一種惡業

27

(二) 十惡輪

34

二、尊敬比丘勿得呵毀

43

(一) 不隨便以世俗的法律對破戒的出家人呵毀刑責

43

(二) 破戒比丘非破壞一切戒善，戒德餘勢猶存

45

(三) 「尊敬三寶，深信因果」才能不墮地獄

49

三、無慚愧僧可親近否

52

(一) 啞羊僧

52

(二) 無慚愧僧

54

四、偽大乘者不應親近

58

(一) 執大謗小的偏見有三種過失

58

(二) 若沒有出世的聲聞精神，大乘必成為一般戀世的世間法

63

(三) 學大乘法需有共二乘的功德為基礎才能穩當

65

(四) 《法華經》說「唯有一佛乘」的真義

66

五、慎受權勢財富勿造惡業

70

(一) 不處尊位，以免造重罪

72

(二) 已得無生法忍，得受用財富尊位以利益眾生

72



(三) 未得法忍，自作教他行十善業道

73

(四) 若未得法忍，未行十善業道，應深信恭敬三寶

75

六、地藏發願普為救濟

77

陸、臨墮已墮者之拔濟

81

一、地藏本願永為濟拔

84

(一) 菩薩悲願深重：眾生未度盡，誓不成佛

84

(二) 恭敬供養地藏菩薩之功德

86

二、臨終時之救拔

89

(一) 平日不造善業者的臨終救濟

89

(二) 隨業受報有三種：隨重、隨習、隨憶念

93

三、命終後之拔濟

(一) 於命終四十九天內為亡者修善作福

97

(二) 為亡者做功德：生者得六分，死者得一分

101

(三) 亡者家屬應虔誠齋戒，並隨僧眾誦經禮懺，
超薦才有效用

101

四、墮落者之救濟

(一) 以至誠孝思及念佛功德，拔濟已墮惡道之眾生

107

(二) 請人念佛誦經，不如自己生前修行

111



前言

每年農曆七月間，中國佛教界，盛行超度救濟的法會。一是盂蘭盆法會：釋迦佛住世的時候，目犍連尊者為救度母親脫離餓鬼之苦，於七月十五日供佛供僧的一種法門。另一種即地藏法會：農曆七月三十日，是地藏菩薩應化中國的涅槃日。因地藏菩薩救濟地獄眾生，故七月有地藏法會。還有，就是佛為阿難開示的，救濟地獄餓鬼的瑜伽餓口法門。此三種法會，在中國的七月中，有著糅合為一的趨勢。在這次法會中，我想略說地藏菩薩法門。

壹、中國僧俗的崇敬

一、民間信仰：提倡孝道，超度救濟父母

地藏菩薩在中國，受到出家及在家眾普遍的尊重敬仰。地藏菩薩是提倡孝道的，重視超度救濟父母。中國人特重孝道，其慎終追遠的精神，與地藏法門相合，故地藏菩薩在中國，受到特殊的尊敬。

經中提到的大菩薩雖很多，而為中國民間所熟悉的，是觀

世音菩薩與地藏菩薩。在我的故鄉，七月三十日，家家都燒地藏香，紀念地藏菩薩。一般學佛的人，每念誦《地藏菩薩本願經》，或發心書寫流通，可謂家喻戶曉，實由孝父母超薦父母而來。

所以在七月中，除了盂蘭盆法會外，還有地藏法會，一般寺院也就特別忙碌了。這可見地藏菩薩已成為廣大的民間信仰。我們信佛的，應怎樣了解地藏菩薩的功德！

二、大德推重：大師推崇地藏利生法門

地藏菩薩不但在民間為民眾所崇仰，在出家的大德中，也

有特別推重地藏菩薩的，現在舉兩位大德來說。

明末清初，佛教史上有名的四大師，即紫柏、蓮池、憨山、蕩益。蕩益大師是一位大通家，禪、律、天臺、淨土，無一不弘揚。他特別推重地藏菩薩，曾於地藏菩薩前發願。他年輕時已受比丘戒，卻又在地藏菩薩前捨比丘戒而成為菩薩沙彌。

近代的弘一大師，是人人所熟知的，他本是一位藝術家，後來出家，專研戒律，為近代唯一精研律藏的大師。他也特別推重地藏菩薩。某年至廈門，遇廬世侯居士，刺血繪地藏菩薩

聖像，因勸他畫地藏菩薩應化事蹟圖。弘一大師每幅為之題贊，後印贈此圖，以為大師六十壽。

由此可見，兩位大師是如何的推重地藏菩薩。

一般人信仰地藏菩薩，只知地藏發過「地獄未空，誓不成佛」的大願，要到地獄去救度眾生，而對地藏菩薩的利生法門，卻還不大清楚。然由古今大德的讚歎推重中，可想見地藏菩薩之不可思議功德。希望由此而進一步了解菩薩的偉大，是這次講說的意趣所在。

貳、九華山之地藏菩薩

中國有四大名山，即四位大菩薩的應化道場。五臺山文殊菩薩，峨眉山普賢菩薩，南海普陀山觀世音菩薩，九華山地藏菩薩。此四大名山，有許多寺院，幾乎全以本山的菩薩為中心，如五臺山寺院，皆供文殊菩薩；普陀山寺院，皆供觀音菩薩為本尊等。這樣，四大名山即為四大菩薩的應化道場，也就成為全國佛教徒朝拜的聖地。

九華山在安徽的青陽縣，本名九子山，唐李白至九子山時，見九峰如華，後來因之又名九華山。唐代的中國佛教，正

如日麗中天，東傳至日本、韓國，日、韓等國有不少僧人來中國求法，或學儒學、政治等。

那時韓國分為三個國家，即新羅、高句麗、百濟。有新羅王子發心出家，名地藏比丘，於唐太宗貞觀四年，來中國參學。最初隨處參訪，遊化數年，後至南中國的安徽省九華山，見深山中有盆地，即於此山結廬苦修。

不知過了若干年，為地方士紳諸葛節遊山時所發現。見此一和尚，住的是石洞茅蓬，破鍋殘粒中滲有一些白土，生活異常清苦。詢知是新羅王子，遠來中國求法，諸葛長者深感未盡

地主之誼，於是發心提倡，為地藏比丘修建寺院。

九華山主姓閔，家財甚富。建寺必得請閔公布施山地，閔公對地藏比丘也非常敬仰，問他要多少地，地藏答道：「一袈裟所覆蓋地足矣。」一時地藏以神通力，袈裟一披，蓋盡九華，於是閔公將整個九華山地，全部布施供養。閔公為地藏護法，其子也隨地藏比丘出家，法名道明，為地藏的侍者。現在所見的地藏菩薩像，兩旁有一老者及少年比丘，即閔公父子。

寺院建成後，各方來參學者甚眾，新羅國也有不少人來親近供養。九華山高且深，寺眾增多，生活即發生問題，煮飯還

要滲拌白土（此土色白而細膩，俗稱觀音土），其清苦可想而知，故當時稱之為「枯槁眾」。寺中大眾只是一心為求佛法，而完全放棄了物質享受的要求。

地藏比丘及大眾在九華山的影響甚大，後來新羅國王得悉，即派人送糧食供養。地藏比丘一直領導此精進苦行的道場，至唐開元廿六年七月三十日涅槃，世壽九十九歲。大家都直覺到：地藏比丘實為地藏菩薩的化身，是地藏菩薩來中國的應化，所以大家稱之為地藏菩薩，而九華山即成為地藏菩薩應化的道場，成為中國四大名山之一了。特別是每年七月三十

日，九華山香火尤其鼎盛。地藏菩薩自有他特殊的因緣感應，才能得到民間一致的信仰。

叁、地藏菩薩之名德

一、釋名義：為眾生荷擔一切難行苦行，亦能引生一切功德

在佛法中，菩薩是依德立名，不像一般人的名字，與自身的心行無關。中國熟知的四大菩薩，於名號上皆加一讚詞，如

大智文殊、大行普賢、大悲觀音、大願地藏，可見地藏菩薩的願力是特別深廣的。

大乘經中有《大集經》，以佛說法時，十方大眾雲集的大法會而得名。在大集法會中，菩薩多有以藏為名的，如日藏、月藏、虛空藏、金剛藏、須彌藏、地藏。

何謂地藏？地是大地，也是「地大」；藏是含藏、伏藏義，如金礦、銀礦、煤礦、鐵礦等。於佛法中名為藏，是庫藏之意。地藏之含義，一方面是從地而說；地是四大之一，能擔當一切，一切崇山峻嶺，萬事萬物都在地上。此喻菩薩的功

德，能為眾生而荷擔一切難行苦行。

地也有依止義，一切草木皆依地而成，依地而生。喻世間一切自利利他功德，依此菩薩而存在而引起。地藏菩薩能含藏種種功德，能引生一切功德，難行苦行，救度眾生，故名地藏。世俗稱為地藏王，依經但名地藏，也許因地藏比丘為新羅國王子，而加「王」字以尊稱之。

二、讚功德

（一）大悲願力功德與佛平等

九華山的地藏，是菩薩的應化，現在要來說地藏菩薩的真

實功德。如《占察經》說：「發心以來，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久已能度薩婆若海，功德滿足，但依本願自在力故，權巧現化，影應十方」。據經文的記載，地藏菩薩發心修行以來，已經很久——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了。功德智慧，與佛一樣。

薩婆若即一切智——佛智。薩婆若海，形容佛之大覺悟大智慧，如海一樣的深廣。地藏菩薩於無量無邊劫修行，早已達到了佛的智慧海，功德圓滿具足，早應成佛了。但菩薩發願度盡一切眾生，故隱其真實功德，以本願力，自在神通，到處現身說法，救度人天。

故《楞伽經》中說到，有大悲菩薩，永不成佛。這不是因為程度差，或者懈怠修行，而由於大悲願力，發願度盡一切眾生，所以功德與佛齊等，而不現佛身，始終以菩薩身，於十方世界度脫眾生。

（二）至誠歸依地藏菩薩，所願悉得圓滿

地藏菩薩的功德，與佛平等，所以敬信菩薩的功德，也不可思議了。如《十輪經》（卷一）說：「諸大菩薩所，於百劫中至心皈依，稱名念誦，禮拜供養，求諸所願，不如有人於一食頃，至心皈依稱名念誦禮拜供養地藏菩薩，求諸所願，悉得滿足。……如如意寶，亦如伏藏」。

經上說：若至誠皈依文殊、彌勒等諸大菩薩，稱其名號，禮拜供養，求自己所願，如求健康，求長壽，求財富，或求斷煩惱等。於一百劫中求諸大菩薩，還不如有人於一頓飯間——短期間至心皈依地藏菩薩，稱名念誦菩薩名號，虔誠敬禮地藏菩薩的功德大，若有所求，皆能圓滿達成願望。這是弘揚地藏菩薩法門，所以特地讚歎地藏菩薩功德的超勝。

如意寶，即摩尼珠，此寶能出生一切，所求皆遂。地藏菩薩的悲願救度，令眾生所求皆應。又如窮人忽得伏藏，立刻大富，一切都有了。若眾生有種種艱苦，不得自在，修行地藏法

門，這樣的一切皆可滿足。此外，依《地藏十輪經》說，地藏菩薩如觀世音菩薩一樣，於十方世界現種種身，說種種法，令眾生離種種困苦，皆得滿足。

（三）令大地草木花果皆得豐收

地藏菩薩還有一特殊功德，也是從地藏的名義而來，如《十輪經》（卷一）說：「能令大地一切草木……花果，皆悉生長」。住在農村的，希望的是農作物豐收。地藏菩薩能滿眾生所求，增長一切花草樹木，一切於地上生長的，皆得豐碩的收成。此經譯出後，少人弘揚，故對地藏菩薩這方面的特殊功德，少人注意。對於這，農人們應是特別感恩祈求的。

（四）增進健康，去除疾病

還有，地藏菩薩的治愈疾病，如《須彌藏經》說：「汝今能於一切眾生，能為大藥，如大妙藥。何以故？汝身即是微妙大藥」。古代的藥，主要是生於地上的草木及礦物。故地藏菩薩功德，如藥師佛一樣。但不是大醫王，而是大妙藥，能令眾生增長精氣，增進健康，祛除疾病。若能見菩薩，親近菩薩，一切病——身病、心病、生死煩惱病皆除，一切功德皆具足。

（五）地獄未空，誓不成佛

末了，就是一般熟知的，依《地藏菩薩本願經》而說的：

「地獄未空，誓不成佛」了。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地藏本願誓欲度盡地獄眾生，眾生中最苦惱者，應是地獄眾生了，菩薩特發大願，對極苦眾生而加以救濟解脫。

肆、地藏菩薩之特德

一切大菩薩，如觀世音菩薩，在此世界示現度生，所現皆在家相，如現白衣大士，或現天人等相，文殊師利現童子相，普賢菩薩也是在家相。唯地藏菩薩現出家相。此一意義，很少人注意。地藏菩薩究竟為什麼現出家相？為了說明此義，以

「來居穢土」及「現聲聞相」二義來說。

一、來居穢土：學釋迦佛精神，發願於穢土度罪苦

眾生

地藏菩薩雖然遍到一切世界度生，但特別要在這穢惡世界，度罪苦眾生。此如《十輪經》（卷一）說：「地藏已於無量無數大劫，五濁惡世無佛世界，成熟有情」。地藏菩薩發心於無量無邊劫，皆於穢惡世界度眾生，越是穢惡的世界越要去，越是苦惱的眾生越要度。他還要到沒有佛法的世界，眾生苦難最多處，去利益眾生。

菩薩的願力，各有不同，地藏菩薩的慈悲大願，是著重於穢惡世間的成熟有情。因此，如《十輪經》（卷一）說：「我今學世尊發如是願，當於此穢土得無上菩提」。釋迦牟尼佛是出現於穢惡世界，並於此穢土成佛的。地藏菩薩要學習釋迦佛，發願於此穢土成佛，於此穢土度生，可說是釋迦佛精神的真正繼承者。

二、示現聲聞：現清淨解脫相，提供解脫苦難的真正方向

地藏菩薩是大菩薩，功德與佛相齊，究竟圓滿，於此娑婆世界釋迦佛法會中，現出家相，如《十輪經》（卷一）說：「以神通力，現聲聞像」。聲聞是出家弟子的名稱，這是地藏菩薩的特色。

依大乘經說：有些清淨世界沒有小乘法，也沒有出家眾。但釋迦佛來此穢土成佛，即現出家相；穢土佛法與出家眾，是有密切關係的。地藏菩薩向釋迦佛看齊，現出家相，也願於穢土成佛。穢惡世界的佛法，有出家眾，可以解說為適應時代，而有為己的獨善的傾向。

但從另一方面說，含有積極的特殊意義：在這穢惡世界，眾生一天到晚，非爭名，即奪利，為生活忙，為私利忙，整個社會充滿了罪惡黑暗。在此黑暗污穢的世界中，應給予一種光明和希望，所以釋迦佛出現於穢土中，出家成佛。

《十輪經》說，出家的僧相，是穢惡世界的清淨幢相。在此不理想的社會中，建立清淨的僧團，使大家見聞熏染，而達到身心清淨。佛法是適應社會的，在穢土中弘法要有出家人，現出清淨莊嚴的解脫相。釋迦佛及地藏菩薩，來穢土而現出家相，意義即在於此。出家無經濟的私有，以乞化為生，不為享受，也就減少了因經濟而來的問題。

其次，現出家相，男不婚，女不嫁，不像一般人，因夫婦關係而發生糾紛苦痛。五濁惡世的無邊罪惡，主要起因於男女及經濟的佔有。出家相，即提供了解決穢土困難，以及解脫穢染身心的方案。即使做不到，也知道解脫苦難的真正方向。

所以穢土的佛法，重心為出家眾，而淨土中就可以沒有出家的了。地藏菩薩現出家相於此土度生，有著特殊意義，所以穢土眾生，對地藏菩薩感到特別親切。地藏菩薩不只是提倡孝道，超度父母，而且現聲聞身，度穢土眾，實為古代大德特別推重的原因。

伍、救度眾生不墮地獄

地藏菩薩來五濁惡世救眾生，而眾生中最苦惱者是地獄眾生，所以地藏菩薩的悲願力，眾所熟知，是為了救脫地獄的眾生。一般人所知道的，是地藏菩薩把地獄裡的苦惱眾生救拔出來。但這不是唯一的辦法，也不是最理想的。最要緊、最徹底的，還是如何令眾生不墮地獄，才是救度地獄眾生的好辦法。

比如好的醫生，非但能為病者治療或動手術，還能教人如何調攝健康，預防疾病。如只知地藏菩薩救度地獄眾生，而不知菩薩還苦心教導眾生，何者應止，何者應作，才能不墮地獄，若等到墮入地獄受苦，已是遲了。

一、定生無間地獄之大罪

作什麼罪會墮地獄？會墮最苦的地獄——無間獄（印度語名阿鼻地獄）？《地藏菩薩本願經》中，有種種地獄名稱。八熱地獄，充滿大火，銅床鐵柱；最下層即是阿鼻地獄。作極重惡業的，死後不耽擱時間，立刻墮進地獄中；地獄受苦時間，也沒有間斷，所以名為無間地獄。依佛法說，作善有善果，作惡有惡果，作重的惡業則墮地獄。

但作了地獄惡業，是否一定要墮地獄？有了墮地獄的惡業，來生不一定墮地獄。每人可能有很多的地獄業，是過去生

所作的；在此生中，又從小至老，說不定也作有地獄業，但不一定非墮地獄不可。若有善的功德因緣，或者勝過惡業，還是上升人天（但不是地獄的惡業沒有了）。

可是，若造了極重的惡業，除非不犯，一犯即墮，作其他功德或懺悔，都不可能不墮落。正如人患了絕症，非死不可。有些病看來雖然嚴重，但如逢名醫良藥，還有治愈希望，若是絕症就不可能了。五濁惡世的眾生，作惡業的機會特別多，危險性也特別大。所以必須清楚了別善惡，特別先要認清極重而非墮落不可的惡業，這才能注意不作，免墮地獄。

墮落無間地獄的極重惡業，經中說到二類：

(一) 十一種惡業

如《十輪經》(卷三)說：「造五無間及近五無間四根本罪，並謗正法，疑三寶等二種人。……於此十一罪中，隨造一種，身壞命殁，無餘間隔，定生無間大地獄中」。此十一種重罪，分五無間，四根本戒，及謗正法與疑三寶——三類。

1、五無間罪

五無間罪，是說作此五種的一種，必墮大無間地獄中。五無間罪是：

(1) 殺父。

(2) 殺母。父母生養我，教育我，從幼至長，恩重如山。依世間法說，殺害父母，簡直是畜生行為；刑法中的逆害父母罪，也是極其重的。

(3) 殺阿羅漢：已修行至阿羅漢者，是四果聖人，若殺之，罪極重。

(4) 出佛身血：佛在世時，提婆達多欲害佛，從山上推下大石，欲把佛壓死。但為護法神打碎，碎石碰傷佛的腳趾流血，於是成為出佛身血重罪。

(5) 破和合僧：於出家清淨僧團中，惡意破壞，令和諧的僧團分裂為二，即構成無間重罪。

後三種，是佛法中特說的重罪。

一般來說，在這惡世而犯此五無間者並不多。如殺父母的很少；出佛身血，除提婆達多，就沒有第二人。能破壞出家人團體的也不多；殺阿羅漢的，到了末法中，阿羅漢絕無僅有，殺阿羅漢的自然更少了。

2、四根本戒

近無間四根本罪，是殺、盜、淫、妄中最重的，才造成無

間地獄罪。如出家眾犯此四根本戒即逐出僧團，如斷樹根，不復發芽；如大海死屍，不復為法海所納。若犯的不是近無間的根本罪，或犯後立即於僧團中至誠求懺悔，接受處分，雖於現生中，不能了生死，證聖果，但還可廁身於僧團，稱為與學沙彌。如不知懺悔的，當然除外。

在家或出家，如犯了近無間的根本重罪，一犯即墮落，不通懺悔。

其中殺生（佛決不會被殺），以殺獨覺為殺罪的最重。

盜，以盜三寶物為最重，如屬於佛、法、僧的東西，為大

眾發心供養的，若盜取是最重罪。

淫，以淫阿羅漢比丘尼為最重；對已證阿羅漢之比丘尼，強迫姦淫她，必墮無間地獄。妄，以不實語，即挑撥僧團的是非，使僧團分裂為最重。

世間一切功德，清淨解脫，了生死，修菩薩行，成佛，皆從三寶來。此四重罪，皆破壞三寶，令三寶不清淨，損害最大。

3、謗正法與疑三寶

此外，第三類的兩種，看來似不要緊，卻極其重要。

(1) 謗正法

若外道而謗正法，因他不懂佛法，胡說八道，如蛇吞青蛙，貓吃耗子，雖有罪但不犯重。若修學佛法的出家弟子，在佛法中自毀正法，如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罪過就大了。我們信佛學佛，不應該謗佛法。

一般法師居士，都不會存心毀謗，但也可能謗了而不自知。如佛法有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大乘），若修學聲聞乘，讚歎聲聞乘，而說大乘非佛說，即是謗法。若學大乘而呵斥小乘，認為不應該學，也同屬謗法罪。若人只重持戒而廢定

慧，或重定而廢戒慧，或重慧而廢戒定，有所偏廢，勸人不要學，都是謗法。

換言之，只學一種修行法門，而輕慢其他的，認為不應該學，學了沒有用，都是謗法。若只一法門就夠了，何以佛陀要說八萬四千法門？重一法而輕其他法門，令眾生顛倒解，走入歧途，瞎眾生眼目，故成無間獄重罪。

(2) 疑三寶

三寶——佛法僧，是佛弟子的皈依處。皈依三寶，受了淨戒，不論出家在家，若於三寶外還信其他外道鬼神，疑與佛同

等，或勝於佛；見外道典籍，讚為勝於三藏十二部；皈依外道邪眾，對佛教出家僧眾無信心。這與佛法不相應者，都是以疑三寶而表現出不信的行為。

例如一些神佛不分的，皈依三寶而又主張什麼三教同源、五教合一的謬論，以為一切宗教都是教人行善，皆可信仰，即是叛教。如此是非不明，神佛不分，是疑三寶的無間重罪。

殺人、偷盜，不一定墮地獄，若犯以上十一種的任何一種，必墮無間獄中。

（二）十惡輪

如《十輪經》（卷四）說：「於十惡輪，或隨其一，或具成就，先所修集一切善根，摧壞毀滅……命終定生無間地獄」。輪，是摧壞義。能破壞一切功德善根，所以叫惡輪。十惡輪即十種惡事，犯一種，或俱犯，向來所修之功德，全被破壞無餘，故名為十惡輪。

十惡輪分為七類：1、謗阿蘭若，2、謗於別乘（分三種），3、瞋害比丘（分兩種），4、侵奪清淨僧物迴與破戒者，5、毀害法師，6、侵奪僧物，7、毀寺逐僧。

1、謗阿蘭若

阿蘭若是印度語，意思是無事處，寂靜無囂鬧處。出家人於此寂靜處修清淨行，名阿蘭若比丘，近於中國所說的閉關住茅蓬。

佛說比丘有三種：一、修定的，指勤修止觀，真實用功，以達斷妄成聖的目的。二、讀誦研究的，如研究閱讀大藏經等。三、為僧團作事者，如建寺安僧，做監院、知客等福事。

於此三事中，當然以修定最好。修定比丘，多住阿蘭若，專修定慧，求了生死，得解脫。為寺院僧眾服務，雖是修福業，但還不是出家人的本分事。研究佛學，也是為了要於修行

上用功；若只在文字上打轉，實非出家的理想。故住阿蘭若比丘，精進於禪思，佛制應受上等的供養。

佛世時，在僧團中，都要隨眾的，若真正修習定慧，到了緊要關頭，是允許他暫時自由，不用隨眾的。若有人毀謗阿蘭若比丘，是十惡輪之一。因為對真正修行求了生死的，不但不應障礙，而且應予成就。如加以誹毀，障礙修行，等於破壞佛教行人的最大目的。

2、謗於別乘

佛法有三乘：聲聞乘、獨覺乘、菩薩乘。修聲聞乘者謗獨覺、菩薩乘；修獨覺乘者謗聲聞、菩薩乘；修菩薩乘者謗獨

覺、聲聞乘。這三種，都是毀謗正法，為十惡輪的三種。

3、瞋害比丘

瞋害比丘也有兩種：一是瞋害有學有德有修行的比丘，如辱罵他、毆打他，或想方法使他失去自由，加以種種迫害。有些壞比丘，拉攏地方上的惡勢力，穩坐住持當家寶座，想盡方法，利用惡勢力去破壞有德比丘，以達佔有的目的。

另一種是對於破戒比丘，看不起他、恨他、逼害他，認為根本不像出家人，不值得尊重。以為迫害有德比丘，固然是造罪，瞋害破戒比丘又有什麼關係呢？

不知此比丘雖然破戒，只要他還在僧團中，沒有被取消出家資格，瞋害了還是惡業。

試舉例說：泰國是佛教國家，出家人不能人人是賢聖。假如有比丘在外面犯了法，警察不會即刻逮捕，因為他還披著袈裟，還是比丘身份，警察隨著此犯戒比丘回寺，向寺僧報告，待寺僧決議，取消他的僧格，脫下他的袈裟，才下手逮捕。這是尊敬比丘，對破戒比丘也不敢瞋害的例子。所以，若以非法手段對付破戒比丘，也是惡輪。

4、侵奪清淨僧物迴與破戒比丘

有些壞比丘，能拉攏惡勢力幫忙，在一般也稱之為護法。幫助壞比丘，爭奪寺廟財物等，看來是為了護持出家人，但如護助破戒比丘，實在是造罪了。

5、毀害法師

對於講經弘法的法師，加以毀害，在現在自由中國，不會有此事發生了。從前地方風氣還未開通，有出家人來弘法，很可能遭受毀害。如從前諦閑法師，有一弟子天曦法師，到貴陽弘法，在黔靈山下一小廟中講經。法師講得好，聽眾多，引起惡人嫉妒。於是勾結官府，誣法師為遊民，驅逐出境，此即毀害法師一例。

6、侵奪僧物

奪取出家人的財物，也是無間重罪。自清末以來，中國寺廟的財產，均被誤解為公物，強奪詐取，兼而有之，每藉口辦學校等名義，而侵佔廟產。或覺得寺內地方空著，則利用勢力，巧取強借。有些不是為了辦學校等，只是以辦事為藉口，而飽了私囊。

每一寺院，是民眾信仰中心，必須清淨莊嚴。凡是像樣的國家，沒有不尊重宗教自由。無論歐美的教堂也好，日本的大寺院也好，平日看來空空的，但有時候還嫌不夠用哩！這些是

民眾信仰中心，使人向善向上的，若視為浪費，任意侵奪，是十惡輪之一。如一直在造這些惡業，那能有好結果呢？

7、毀寺逐僧

如毀壞寺院、趕跑出家人，這是最重的惡業。

這七類——十惡輪，隨便作任何一種，罪皆極重，一定要墮落無間地獄。

十一種罪及十惡輪，都是地獄種子。誰也不願墮無間地獄，如要不墮地獄，要知道墮無間地獄的因緣。不作這類惡業，就能不受惡報，不墮無間地獄了。

二、尊敬比丘勿呵毀

(一) 不隨便以世俗的法律對破戒的出家人呵毀刑責

在家信眾，對於出家人，應該尊敬，不能呵毀。如《十輪經》(卷三)說：「若諸有情，於我法中出家，乃至剃除鬚髮，被片袈裟，若持戒，若破戒，下至無戒，一切天人阿素洛等，依俗正法，猶尚不合以鞭杖等……或斷其命，況依非法！」

說起出家人，凡於佛法中離俗出家，剃除鬚髮，穿上袈裟，就是出家了。但出家的也有好幾類：有持戒的，有破戒

的，也有無戒的。什麼叫無戒？是已現出家相，但於佛法衰微處，沒有受戒，隨便披起袈裟，看起來也是出家人了。

依國家正法，犯什麼罪，判什麼刑。但凡是持戒，破戒或無戒的出家人，即使觸犯刑科，也不應該鞭打拘禁，或斷其命。依國家正當的法律，尚且如此，何況不合法的枉刑冤獄呢？

換言之，不論如何，只要是現出家相，入僧團中，就不可以世俗的法律或非法的刑迫。佛法自有律法處理，如上面說過，在泰國的出家人，如犯了法，由出家大眾，將他脫去袈

袈，逐出僧團，然後才受國法制裁。為了尊敬三寶，不應隨便的以世俗的法律來呵毀刑責。

(二) 破戒比丘非破壞一切戒善，戒德餘勢猶存

清淨持戒的比丘，當然不得以世俗的非法來刑責，那些破戒無戒的，為什麼也不能以世俗的法或非法來刑責呢？這是有著深刻意義的。如《十輪經》（卷三）說：「破戒惡行苾芻，雖於我法毘奈耶中，名為死屍，而有出家戒德餘勢。」

又說：「出家者雖破戒行，而諸有情睹其形相，應生十種殊勝思維，當獲無量功德寶聚：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

施、念忍、念出家、念遠離、念智慧、念宿植出離善根。」依經文的意義是：破戒比丘，猶如死屍（不可能現身修行證果），佛法大海，不能再容納他，所以應逐出僧團。

但犯戒的惡行比丘，過去曾於出家僧團中受戒；雖然破戒，還有戒德餘勢。換言之，破戒比丘不是破壞一切戒善，還有些功德在呢！如曾盛過香料的盒子，拿去香料後，還留有香氣。破戒者因曾經受戒，所以還有些功德，還能令見者生起十種殊勝思維，增長福德。

說到這裡，大家倒可以想想自己。現在雖學佛而或者程度已較高了，已受五戒或菩薩戒，但最初是怎樣信佛的？當然，

有些是遇著大德法師而生起信心，皈依佛法；有些卻是幼年在家鄉時，見到平常的出家人，慢慢與佛法結緣而學佛；或者見到的是不成樣的出家人——破戒或無戒的，也許初見的印象不太好，但還是使你生起良好的觀念，知道有佛有法有僧，而種下現在學佛的種子。

所以破廟中的佛像，或舊書堆裡的佛經，破戒的出家人，都能引起眾生對三寶的信心。這樣，破戒無戒的比丘，是能令人生起功德，增長殊勝思維的。如念三寶功德不可思議，念持戒、布施、忍辱功德，生起出家，遠離煩惱，想到尋求智慧，自己於過去生中的善根。

所以若在出家人立場說，破戒惡行比丘，應逐出僧團；但在信眾方面說，還能令人增長功德，可作眾生福田。總結的說，能持戒的，固然理想，應加崇仰；破戒的，即使知道了，在家居士亦不能對他非法罵辱，或者拘禁，因為這是對僧團而造重罪的。

地藏菩薩來五濁惡世，現出家相，充分表現了菩薩的慈悲度生精神，使大家知道剷除鬚髮，身披袈裟，於出家僧團中，是好是壞，還是出家人。當沒有逐出僧團，失掉出家身份以前，不予讚歎、供養、護持，是可以的，但卻不能於當面或背

後，用手段對付罵辱。否則，對佛法起不良的影響，無形中造成破毀三寶的重罪。

（三）「尊敬三寶，深信因果」才能不墮地獄

地藏菩薩救濟墮地獄的眾生，而更著重於如何使眾生不墮地獄。要不墮地獄，可總括為八個字：「尊敬三寶，深信因果」。這是一般出家在家佛弟子聽慣了的，地藏菩薩現出家相來穢土度生，也不外乎此。其中最重要的，特別是如何尊敬法，尊敬僧，才能護持佛法，才能護佛法於世間救度眾生，使眾生於佛法中得利益。

釋迦佛來此世界成佛，現出家相，捨離家族財產修行而成佛。弟子們隨佛出家，成為佛教出家僧團。僧是三寶之一，在佛法中非常重要，釋迦佛是以此來度生，是組織出家眾，成為自利利他的清淨集團。若僧團內部混亂，而在家居士又不明內部情形，如採取不正當手段，結果是增加僧團的困難，不和諧，削弱救度眾生的力量。

《地藏經》開示的法門，無論是十一重罪墮地獄，或十惡輪墮地獄，著重在謗正法，迫害出家人，謗修行者，侵損僧物等重罪。因為這是佛教僧團中的法與僧，若加以破壞，佛教於世間即失去其清淨相，如何能發揮救度眾生的大用？

例如愛國的，不能對國家不忠，更不能到國外去儘說國家不好。這只是搗亂，增加國家的困難，是國家罪人。佛教也如此，真正信佛教的，如破壞佛法及僧團，使佛法衰落，也是罪大惡極。這不只是《地藏經》說，也是一切大乘經所說到的問題。

地藏菩薩知道五濁惡世，末法時代，出家人不如理想，而在家人不知修福修慧，反而對三寶的所作所為，不如法如律。這一來，不用外道破壞，不用外道毀謗，自己就會衰落下去。地藏菩薩為此而現出家相，於釋迦佛法會顯示此一法門，令眾生知道最易墮落的是什麼？使出家在家弟子，都能於此特別注

意，愛護三寶。這不但自己不會墮落地獄，佛教的衰落也可以中興，不清淨的可以漸漸清淨，一天天發揚起來。

三、無慚愧僧可親近否

出家僧眾，佛把他們分為好幾類：最好的是有修有證的聖者；其次是雖未能證聖果，卻能持戒清淨，對佛法理解正確，得佛法正見。另外還有兩種不理想的：

（一）啞羊僧

啞羊僧（如不會說話的羊）：出家的佛弟子，要學習戒律。這不但是不殺不盜等戒，而是包括了出家團體中的規律，

制度。如具什麼資格才能為人師？具什麼資格才可以授戒？如何受戒？受戒有什麼程序方式？怎樣才能修建及主持寺院？……這些，佛都有扼要的規制。

個人的，從出家受戒起，到每天托鉢、吃飯、穿衣、睡覺。僧團的事，比如請職事，調解糾紛等，都有一定的規章。在團體中的事情，用現在話來說，是民主制度。如舉行羯磨就是會議。會議的是否合法，議決須大家通過，而決定的是否合法，對於這些，出家人是應該知道的，應該學習的。若什麼都不知道，那就是啞羊僧。

(二) 無慚愧僧

無慚愧僧，即破戒比丘。戒律有輕重，這裡指破大戒而說。這些無慚愧僧，在家居士可否親近他？這也可分為兩類：

1、可以親近的無慚愧僧

一類是可以親近的，如《十輪經》（卷五）說：「有『無慚愧僧』，不成法器，稱我為師，於我形像及舍利深生敬信，於我法僧，聖所愛戒，深生敬信，……轉輪聖王，尚不能及，況餘裸類。」這類無慚愧僧，並非天天破戒，而是在一次煩惱衝動，環境所誘而破戒。

犯了重戒即名破戒，如杯子有了裂痕。這樣的破戒者，不成法器，以後儘管如何修行、參禪念佛，也不能現身成聖，現身解脫。但與一般破戒的不同，所以還是可以親近。這因為，他雖因煩惱衝動而破了戒，然對三寶還有充足的信心。對於佛的形像、佛的舍利塔寺，都非常尊重敬仰。佛像前極盡清淨莊嚴，恭敬禮拜供養。他自己雖已破戒，然而稱讚僧寶；對於清淨聖戒，也讚嘆敬信。這樣的無慚愧僧，自己雖不成法器，不能現身修證，但自身還能增長福慧。對佛教來說，還可使眾生培植功德，生信仰心，於佛法中得利益。

由於對佛法僧戒的信心充足，所以無論有多大功德的外

道，就是世間的轉輪聖王，也不及他。轉輪聖王是世間的仁王，以十善道德法門教化世間。世間有了聖王，人民就得安樂，但不能引導人趨向出世。而破戒比丘，卻能使人引起超越世間的出世正見。

所以約修證方面說，雖然不成法器；而約護持三寶的功德來說，卻能使他人得法益。這種無慚愧僧，是可以親近的，在末法中也是不易得的了。

2、不可以親近的無慚愧僧

無慚愧僧中，也有不可親近的，如《十輪經》（卷五）

說：「有無慚愧僧，毀破禁戒，不成三乘聖賢法器，堅執邪見，謗別乘，謗別度，不應親近，近則墮落。」

這種無慚愧僧，不但已經破戒，此生不能證聖果，不能得解脫，而且還要搬出大篇道理，自己邪見，反謗正見者；自己不修行，反謗修行者。起大邪見，撥無因果，無善無惡，賊住於僧團中。另有一種，邪知謬解，修小乘的，即謗大乘為非佛說；修大乘的即排斥小乘，認為不值得學。又如六度中，只修某一度門，而謗其他度門。

這種無慚愧僧，不但不成法器，而且破壞佛法，所以不宜

親近他。親近他，受了他的熏染，也就會起邪見，毀謗別乘別度，而要墮落地獄了！

四、偽大乘者不應親近

（一）執大謗小的偏見有三種過失

有些大乘學者，常公開宣揚他的大乘：說自己是大乘派；只有大乘經可聽，大乘法才可學，聲聞、獨覺乘都是小乘法，都不要修學。換言之，這是執大謗小。一般人的想法，大乘比小乘好，那麼學大乘不學小乘，專弘大乘不弘小乘，又有什麼錯誤呢？

這錯誤可大了！如《十輪經》（卷六）說：「唱如是言，我是大乘，是大乘黨，唯樂聽習受持大乘，不樂聲聞、獨覺乘法。」又說：「說者、聽者，俱獲大罪，陷斷滅邊，墜顛狂想，執無因論。如是眾等所有過失，皆由未學聲聞乘法，獨覺乘法，先求聽習微妙甚深大乘法。」

如有這種執大謗小的偏見，佛為大眾說，這是犯重罪的；聽這種人說法，也會犯重罪。主要的有三種過失：1、起斷滅見，2、起顛狂想，3、執無因論。所以太虛大師的判攝一切佛法，建立五乘共法，三乘共法，才說大乘不共法。若無五

乘、三乘共法，不共大乘法就沒有根基。

所以西藏佛教，自宗喀巴大師，以共下士道，共中士道，上士道而總攝一切佛法，佛法能一直發揚光大，傳到青海、蒙古、及東北等地。這都與地藏法門相合；若不學小乘而修學大乘，自行教他，自己與佛教，都要走入岔道了！

例如大乘經說空，如以為一切都沒有；大乘禪宗說不是善，不是惡，如以為無善無惡，那就都錯了。

在小乘佛法中，顯示善惡因果，生死輪迴，苦惱在那裡？問題在那裡？然後如何修，如何證，才得永遠究竟清淨。這樣

切實的認清了自己，認清了這些基本問題，才能深一層的體會大乘空義。否則，即墮以上所說三種過失。

1、墮斷滅見，即落於空

聽說一切皆空，以為空掉因果緣起，於是把因果緣起，善惡報應，生死輪迴，都看作什麼都沒有。如起了這樣的斷滅見——空見，即使說心說性說悟，都不是真正的大乘法。

2、顛狂想

聽說人人有佛性，人人可以成佛，就好像自己是佛，狂妄顛倒得了不得！學大乘法的，容易走此邪道。這是離開聲聞、

緣覺法而學大乘所起的過失。

3、無因論

大乘經中，或說因緣不可得，因緣無自性，但這並非沒有因緣。但有些學者，卻由此而落入自然無因的邪見。因果是佛法的宗要，非好好的信解不可。現在有些地方，好像佛法很盛，但很少談到三世因果，無形中佛法成了現生的道德學，修養法。

這些變了質的，離根本佛法甚遠，都是偏向於大乘所引起的錯誤，也可以說這根本不成大乘法了。總之，這都是未學聲

聞、緣覺，即學微妙大乘法引起的副作用。

(二) 若沒有出世的聲聞精神，大乘必成為一般戀世的世

間法

大乘如營養豐富的補品，病愈體弱的人服之，能強壯身體，精神百倍。若疾病還未治好而服補藥，必將引起副作用。聲聞、緣覺法，少欲知足，淡泊自利，少事少業，淨持戒律，為小乘的基本精神。大乘以利他為重，要救濟世間，不妨多集財物，利益眾生。

然而，若離開少欲知足的精神而行大乘法，則走入了岔

路，與世間的貪欲多求又有什麼分別？沒有出世的聲聞精神，就不能有大乘的入世妙法，大乘必成為一般戀世的世間法。因此，若離開小乘，沒有聲聞的功德，而以為自己是大乘學者，不要小乘法，那等於病未愈而服補藥，必將引起不良後果。

《法華經》中說，大乘道如五百由旬，小乘道如三百由旬。三百由旬就在五百由旬中，並非於五百由旬外別有三百由旬。所以若不學二乘而只學大乘法，必成大錯。

這樣，不學小乘法，就不能學大乘，如《十輪經》（卷六）明說：「不習小乘法，何能學大乘？」「捨身命護戒，不

惱害眾生，精進求空法，應知是大乘。」又《十輪經》（卷七）說：「何故說一乘？」「捨離聲聞獨覺乘，為清淨者說斯法。」這明顯的呵斥一般大乘謗小乘的，等於不會走而想跳一樣。

（三）學大乘法需有共二乘的功德為基礎才能穩當

大乘法，一方面重視持戒，不惜身命的持戒，衛護聖戒，對一切眾生，慈悲充足，不加惱害，（戒依慈悲而成立；真能持戒，即能起慈悲心）；一方面精進的求空法。這慈悲、持戒、精進，求一切空法，是大乘法的特色。一切不生不滅的空

法（即空相、空性），龍樹說：「信戒無基，憶想取一空，是為邪空。」

這可見，正確的真空見，要在深信因果，淨持戒行等基礎上，才能求得。而信因果、持淨戒、精進等，都是共聲聞、緣覺的功德。所以學大乘法，不能謗小乘，對小乘的基本理論，功德都要學習。有了小乘的功德為依據，那在學大乘法求空法時，才能穩當。

（四）《法華經》說「唯有一佛乘」的真義

有些人以為：《法華經》說一乘，一切眾生成佛；學習小

乘而終究迴入大乘，那就學大乘法好了，何必再先學小乘？香港有一位老法師，對《法華經》有獨特的見解。他以為，開權顯實，即是開除權法而顯實法，不要小乘之權，獨顯一乘的真實。

這是最使人誤解，學大乘一乘，即不要小乘了。

但佛為什麼要說唯一乘才是究竟，才能成佛？為什麼到最後不說三乘而說一佛乘？

要知道，佛說一乘，不是一般性的，是為身心清淨的眾生，有資格受大乘法而如是說的。佛並沒有一開始即說唯有一

佛乘。

如《法華經》中，佛從三昧起，讚歎諸佛智慧甚深無量，不可思議。舍利弗請佛說法，佛再三止之，到舍利弗殷勤三請，才許可宣說。那時，五百增上慢人退席，佛說「退亦佳矣！」那時的法會大眾，都是大乘根性，才宣說唯一佛乘。佛不曾開口教人學大乘，而確是因機施教，而漸漸引入，到此階段，才為宣說一大乘法。

換言之，小乘雖不究竟，但有適應性，對這樣根性的眾生，就必須說此法。佛於五濁惡世中，建立清淨僧團，就需要

這種嚴謹淡泊的小乘法，不為經濟家庭眷屬等所累。於人間建立清淨如法的僧團，即是於黑暗的世間，現出一線光明的希望。

故佛在《法華經》中，最初覺得此法甚深不可說，但再一想，過去現在未來諸佛，皆於五濁惡世說此法，皆為適應眾生根機，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若開始即說一乘，眾生還沒有清淨，不能接受，不但得不到功德，反令毀謗造罪。

所以必須先說小乘，使眾生做好嚴謹淡泊的基礎，再熏受大乘的微妙正法。小乘法以出家眾為主，這是於五濁惡世建立

佛法所必要的。清淨僧團若不能建立，正法即將衰落。因此地藏菩薩於五濁惡世現聲聞身，救度眾生，令不墮地獄。宣說兩方面：

1、對於破戒比丘，應如何對付？

2、於清淨的僧團如何護持，才能使三寶於世間，清淨莊嚴，正法不滅。

五、慎受權勢財富勿造惡業

一般的在家佛弟子，能對佛法發生大影響的，必定是社會上重要的人物，特別是國王大臣，擔當國政重任的。他們有權

勢、有聲望，若對佛法發生正信，對佛法的弘傳流布，自有良好的影響。但如護法而不知分寸，或不信佛法而生惡見，那也能使佛法受到不正常的障礙。

如上面所說的，逼害出家人，侵奪清淨比丘物與破戒比丘，侵奪寺院廟產等，這都是那些有權勢者所為。若窮苦的，既無力護持，也無力破壞。所以有權勢的富貴人，護持三寶，有時也會出問題，何況故意的毀害佛法。這對於權勢財富，應該謹慎而受，免於造作惡業。這種人，《十輪經》（卷七）分作四類：

(一) 不處尊位，以免造重罪

「有發願不處尊位，以免造重罪」的。有些人發願不作國王大臣等有權勢者，恐怕妄想顛倒，於三寶中作破壞事。因為這些事，不犯則已，犯了即墮地獄。所以寧願沒有權勢財富，雖不能護法，廣積功德，也不致作重罪而墮落。

(二) 已得無生法忍，得受用財富尊位以利益眾生

「若諸有情已得法忍……受用種種勝大財業，及處種種富貴尊位，是我所許。」這是眾生已得無生法忍，即已悟見真理，有了智慧的體悟，那作起國王大臣來，即有了把握，於三

寶中必不造破壞三寶之罪。此人才可以受用勝大財業，及榮華富貴的尊位。一般苦惱的眾生，無財勢，不能作大事，於三寶中只能作小功德。正如小乘人，怕犯重罪，寧願苦惱，不要權貴。大乘法則不然，把三寶眾生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如真是證悟法性的，那儘管有權勢，居高官厚爵，必能為眾生多作利益，護持三寶。

（三）未得法忍，自作教他行十善業道

「若諸有情，未得法忍，有能受行十善業道，亦勸眾生令受學者，我亦聽許。」又說：「十善業道……得名菩薩摩訶薩也。於一切惡皆得解脫，一切善法隨意成就，速得盈滿大涅槃

海。」有些眾生，雖然未開悟，若能奉行十善業道，也教他人行十善業道。這樣，雖作國王大臣宰官等有權勢者，也決不會作破壞三寶的重罪。

十善業道是：身三善業，不殺，不盜，不淫；口四善業，於語言文字方面，不妄語欺騙，不兩舌挑撥離間，不惡口咒罵，不綺語誨淫誨盜等；意（思想）三善業，不貪五欲，不發瞋恚，不邪見愚癡，深信善惡因果。這樣的十善業道，自作教人作，此人的道德品格提高，作事如法，自然不作毀法破僧事。所以雖沒有開悟，若受富貴而能修行十善業道，也就不會作重罪了。

大乘經都說，菩薩發菩提心，初修十善，也就是要從十善業做起。《仁王護國般若經》稱為十善位菩薩。自己以道德修行，以道德化世，以十善菩提心化世間，雖然還未開悟，也能走上大乘正道。這類自利利他的十善菩薩，成就十善功德，斷除一切惡法，所以雖擁有財富權位，決定不作破三寶的重罪。

（四）若未得法忍，未行十善業道，應深信恭敬三寶

「未得法忍，不受行十善道……亦有別緣得方便救。……而有信力，尊敬三寶。」「不毀法，不惱僧，不奪僧物，於三乘相應正法，聽受奉行……免墮無間地獄，及餘惡趣。」若未

得無生法忍，也沒有奉行十善業道的，這種人作起國王大臣來，似乎非常危險。但另有一種因緣，也可以方便救護，不會因此造重罪，墮入地獄。

這種人有了權勢富貴，信心很深，能恭敬三寶。如上面所說的破戒比丘，雖然已破戒，但對佛法信心充足，還是有功德的。此在家弟子，雖未開悟，也不修十善業道，惡行在所難免。但由於尊敬三寶，信心充足，也不會做出毀法惱僧，破壞三寶，侵奪僧物等重罪。三寶的東西，是屬於三寶的，出家人尚且不能隨便取用，更何況在家弟子自飽私囊？

只要對三寶深具信心，對三乘佛法尊重恭敬，雖沒有開悟或修十善道，還是有功德善力，可以控制惡力，不會因造重罪而墮於地獄惡趣。

這一節，是為一般有權勢富貴的在家弟子而說。能悟證無生法忍，當然是最理想，若不能，也應修行十善業道；再不，也應做到對三寶具足清淨信心，這才能不作以上所說的五無間、十惡輪等罪。生富貴家，具權力，有勢位，能這樣，也就於佛法中作種種事，增長功德護持佛法了。

六、地藏發願普為救濟

地藏菩薩於無量劫以來，皆發願救度眾生，不墮地獄。現於釋迦佛前，重發此願：「五濁惡世空無佛時，其中眾生煩惱熾盛，習諸惡行，愚癡狠戾，難可化導……善根微少，無有信心。……如是等人，為財利故，與諸破戒惡行苾芻相助，共為非法朋黨，皆定趣向無間地獄。若有是處，我當往彼，以佛世尊如來法王，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上微妙甘露法味，方便化導，令得受行拔濟……令不趣向無間地獄。」（《十輪經》卷四）

佛在世時，佛的威德大，眾生根機利。佛滅度後，眾生煩惱熾盛，作惡的多，愚癡狠毒，不辨是非善惡，殘酷兇暴，所以經上說：「五濁惡世眾生，剛強難化。」這些眾生常為財

利，與壞比丘合作。佛法在世間，良好的道場，有德比丘當然會有人護持，如一些念佛參禪講經道場，有大德領導，也有人護法。然有些地方名勝，古剎或者新建，不管是否有德高僧主持，財產一多，也要有護持的人。

從前大陸上的寺宇，要維持得好，每有拉攏地方勢力士紳，逢迎送禮，請他護持。有些在家人，對三寶多少有點信心，但出家人自己不長進，請客送禮，請託幫忙，漸漸養成了習慣性。不免有些地方士紳，不分好歹黑白，只要送禮就幫忙。這不但造成惡劣風氣，反使有德比丘無法立足。這一來，不但未能護持佛教，反而增加佛教的不少困難。真正愛護佛

法，欲令三寶清淨者，對此只有痛心，故太虛大師對此甚為感歎！

地藏菩薩於釋迦法會中，示現出家相，建立清淨僧團為佛法的中心。依此基本精神，地藏菩薩發願，於惡世中令此等眾生，能以方便把他們從墮落邊緣救出來。這並不一定要顯神通，把要墮落地獄的眾生拉出來，而是開示正理，令其了解，特別令這群有財富勢位，可能作重罪而要墮落地獄的，信奉佛法，不要作破壞三寶的罪。佛說此法門，以《地藏十輪經》為主，使五濁惡世眾生，不入地獄。

陸、臨墮、已墮者之拔濟

地藏菩薩的法門，特重於如何才能使人不墮惡道。不作重惡業，不墮落地獄，當然最好，但那已作了墮地獄的重惡業，在臨命終時將要墮落，如何才能在緊要關頭救濟他？如果已墮地獄的，又將如何救度他？病人病重將死時，或者已死，那時如惡業已造成了，善業又來不及作，這將如何救度？在《地藏菩薩本願經》中，特別著重說到這一法門。

地藏菩薩發願，要救苦難惡趣眾生。惡道眾生中，地獄眾生最苦，菩薩對苦難眾生，特別慈悲憐憫，所以特重於地獄的

濟度。地藏菩薩在釋迦佛法會中，受佛囑付。於佛滅後末法時代，眾生根鈍，煩惱深重，修行悟證者少，墮落者多。地藏菩薩於無邊劫中發大願，所以於佛前擔負此責任，願於穢惡世界救度眾生，這是甚難希有之事！

這裡有一問題：菩薩希望每一個眾生，都向上向善，不致墮落。眾生也希望自己的父母六親眷屬能向善，不墮惡道。從作什麼業，得什麼果來說，當然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自作自受。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能眼看即將墮落者的墮落，坐視與我有著血統關係的人，墮在地獄中嗎？自己成賢成聖，而父母祖宗於地獄中受苦，心中過得去嗎？

佛法不是只圖自己利樂的，不是忘棄父母及六親眷屬的恩德的，所以對未墮惡道者，要以方便救濟他；已墮落者，也要以方便救拔他。這如犯法的，雖被囚禁於獄中，也要想辦法救他，不能說犯法的受罪，就是活該。與自己有關的，更要設法救度，這是人性流露，是存在於每個人心中的。

中國人對祖宗，有一番慎終追遠的孝思，逢年節忌辰，好好的禮拜祭奠，表示兒女對祖德的不忘。中國民族傳統的同情心，推及已死者，自己吃飯，穿衣，均想到父母，於是以飯食祭奠，以衣物焚化。後來漸漸用紙來代替燒化，這是一種孝思；用意雖善，但辦法卻並不理想。西方的宗教，本來對此也

沒有考慮，似乎人死即了結，如作惡的，一點辦法也沒有了。

佛法不像儒家，僅限以祭奠的同情，慎終追遠，而是對已死墮落者的加以救濟，未死者是怎樣使他不致墮落。宗教是適合人性要求的，所以西方神教在發展中，天主教也有煉獄的思，想，為死人做彌撒，以消除亡人罪惡的教儀。這是源於人性發展而來；但對於救度的辦法，佛法才能給以圓滿的答覆。

一、地藏本願永為濟拔

（一）菩薩悲願深重：眾生未度盡，誓不成佛

地藏菩薩發菩提心時，曾這樣的發願：「我今盡未來際不

可計劫，為是罪苦六道眾生，廣設方便，盡令解脫，而我自身，方成佛道。」（《本願經》上）發菩提心，學菩薩道，也是要隨因緣而發心修行的。地藏菩薩見六道眾生受苦，見父母受苦，即發度盡一切眾生，悉令離苦的大願。

此願，不是數日數月數年，此生或後生，而是盡未來際，主要是令一切三惡道眾生，不受苦惱。但眾生根性不同，智慧的程度不同，心境不同，以同一方法救度，不一定都得益，所以要以種種方便，令一切眾生皆成佛，然後自己才成佛。所以說「眾生未盡，誓不成佛。」眾生無盡，地獄也難以度盡，這樣也就不成佛；這就成為不成佛道的大悲菩薩。

菩薩發心修行中，特重大悲，不為自己利益而急於成佛，寧願大眾皆成佛，我才成正覺。地藏菩薩無量劫來，即發這樣的大願。地藏菩薩發大願廣設方便，寧可自己不成佛道，而專心於度眾生，盡令解脫。地藏菩薩悲願的深重，精神的偉大，是怎樣的值得我們崇敬！

（二）恭敬供養地藏菩薩之功德

釋迦佛也曾讚歎地藏菩薩的功德說：「聞是菩薩名字，或讚歎，或瞻禮，或稱名，或供養，乃至彩畫刻鏤塑造漆形像，是人當得百返生於三十三天，永不墮惡道。」（《本願經》上）「超

越三十劫罪，生天不墮惡道，不受女身，受則尊貴端嚴，鬼神護衛。」（《本願經》下）由於地藏菩薩功德的不可思議，所以讚歎他等會有這樣的功德。

佛曾說：百劫稱名讚歎文殊師利等大菩薩功德，不若一頓飯頃恭敬稱念地藏菩薩。因為地藏菩薩悲願特重，顧名思義，而知地藏菩薩功德。聞地藏菩薩名，知道菩薩過去生中事蹟，用種種方法稱揚讚歎他。

從前，印度流行以偈頌讚歎佛菩薩功德。以現在來說，或以文章，詩詞，歌詠等讚歎。見菩薩像時，應恭敬的瞻仰禮拜；或稱地藏菩薩的名字；或以香花供養；或用彩畫的菩薩

像，或用木刻，石彫，銅、鐵、金、銀等鑄的菩薩像，或土塑等，無論什麼，只要是菩薩像，恭敬禮拜，功德很大，能得百世生於人天中的善果。

經中對恭敬供養地藏菩薩，稱名、塑像、禮拜等功德，說得很多：

1、能滅三十劫重罪。

2、以後生中，往生於天上。

3、不受女身。女人，本來沒有什麼不好，只是生理不同，雖說男女平等，在體質上，實在不及大丈夫。若

能稱地藏菩薩名，可以不受女身。若有以為女身也好，願意受女身的，那來生一定是端嚴尊貴，賢淑純良，作一賢妻良母。或如摩耶夫人，作佛母。

4、生於人間有鬼神衛護。世間的邪惡鬼神很多，有些會擾亂人，但對有德的人，一分善良的鬼神會擁護保護，得到平安。

二、臨終時之救拔

(一) 平日不造善業者的臨終救濟

上面所說，是人在生前平時，對地藏菩薩的尊敬禮讚而得

的功德，現在要說到將死時的救濟。

人死後不一定墮落，或再生為人；若功德大的可能生天；念佛專精的，往生極樂世界。這些人，根本用不著超度救濟。但人生數十年中，錯誤的事當然不少；尤其末法時代，鬥爭堅固，瞋恨心重，貪欲也大，每人都免不了罪過，所以也就都有墮落——地獄、畜生、餓鬼的可能。那用什麼方法才能救濟呢？

若在未死前，較容易，死後就困難多了。現代學佛的，常重於死後的救濟，其實最好是在生前。救濟方法，大致有兩種：1、施捨作福，2、於三寶前修功德，誦經及稱佛名號。

1、施捨作福

經中常說，病人在最危險最痛苦時，很可能墮落，最好把屬於他自己的東西，拿去布施，尤以施捨他本人最喜歡最心愛的東西為佳。如有人喜歡收藏古董字畫，郵票等，各人的嗜好不同，以心愛的東西布施，可破眾生貪著。

最心愛的物件都能施，其他還有什麼不可施捨？以最愛物布施，功德也最大。眾生為錢財而造罪的最多，若能以金錢布施，並對病重者說明，把你所最愛的東西，為你布施作福，必定獲大功德果報。一方面使他起捨心，減輕愛著，一方面增長

他的福德。不戀著現身財物，增長人天福德，那當然不會墮落了，這是佛教對病人臨終的根本救度法。

2、於三寶前修功德，誦經禮懺

另一方法，是於三寶前修功德，於佛前設供養，誦經禮懺，稱佛名號，憑仗三寶力的加被，使於臨命終時，得大利益。這如《本願經》（下）說：「臨命終時，父母眷屬，宜為設福以資前路。或懸幡蓋及然油燈，或轉讀尊經，或供養佛像及諸聖像，乃至念佛菩薩及辟支佛名字……如是眾罪，悉皆銷滅。」

(二) 隨業受報有三種：隨重、隨習、隨憶念

人在臨命終時，境界不好，罪業又重，最容易墮落。若本人的父母兄弟姊妹等親屬，為之設福修功德，燃燈造幡，誦經或念佛菩薩名號，都能令死者離開危險的道路，走向平安的前途。更簡要的，如「臨命終時，得聞地藏菩薩名一聲歷耳根者，是諸眾生永不歷三惡道苦」（《本願經》下）。在人臨命終時，若能聽聞地藏菩薩名字，一聲聖號，直達耳根，知有地藏菩薩，此人即永不歷三惡道苦；若更能為其布施念經，放生作福，則更不會墮落。

人一生中作業很多，臨命終時什麼業受報？這有三類不同：

1、隨重

比如作五無間罪，是最惡之業，一死即刻墮入地獄，又如修最高禪定，定力深強，死後必立刻生天。造業雖多，必依最有力的業而趣生。所以說「如人索債，強者先得」。

2、隨習

依平常的習慣。業並不太重，但平常所作，久久成了習慣性。有些人，一生不作大惡，也不作大善，這就要看其平常的

久習的業，那些最多，即隨著受報。

3、隨憶念

最後時，其心念在何處，即向何處趣生。若作有重業，當然是轉不過來。如無重業，於臨命終時，教他不執著、看破、放下，以身外物為其布施作功德。雖然生命已垂危，只要他還知道自己布施作福，心中不再貪著，心境開朗，即隨這意念而受生。

或在臨命終時，為他助念，引導他，使病者聞佛名，心中也隨著念佛。即使本有墮落的危險，當他知道有人為他念佛，

即會生起善念，向於光明。聽到佛號，心中有安全感，就可以使他從惡道中轉過來。

所以平時能念佛當然更好，臨終時助念，也是一重要的事。最可怕的，是到了最後關頭，煩惱惡業現前。惡念一起，一生的修行皆變成白費。

所以臨終時，家屬高聲啼哭，將使死者心情動亂，痛苦，令其墮落，這是愛之適足以害之了。所以最要緊的，是令其心境平靜，清淨，生歡喜心。特別是慳貪者，將墮餓鬼趣，若眷屬為之布施修福，死者生捨心，即可救拔。作重惡業的，不但不易輕改，就是作生天重善業如修無想定，必生無想天，要使

他不生，也是不容易辦到的。

雖有這三類，而救濟的方法，就是以善念來轉惡念，把握「隨念」的好方法。佛法有方便，可以把臨到地獄邊緣的眾生拉回來，但最好還是不作重惡業。

三、命終後之拔濟

（一）於命終四十九天內為亡者修善作福

作惡業的，臨命終時境界不好，即為其作福，仗三寶威力來救拔他。若已經死了，怎麼辦？經上說：「身死之後，七七

日內，廣造眾善，能使是諸眾生，永離惡趣，得生人天，受勝妙樂。」（《本願經》下）這應該於七七日內，為他修福、布施、念佛、迴向，令他遠離三惡道苦，生於人間天上。

為什麼要在四十九日內，為他作功德呢？

中國佛教徒，也是逢七天做「七」，四十九日叫做「滿七」，這要解釋一下。原來人的壽、煖、識都離開了身體，叫做死，這即是精神作用完全停止，身體內熱度消失，命根斷絕，才是死。人死後，有些即刻受果報，有些經過一段時間，才受果報。

如果作五無間惡業重罪的，死後立刻墮地獄，前一念死，後一念立刻下地獄，中間一念的距離都沒有，即成無間獄。生天亦是這樣，若作重善業，此一念死，下一念即生天。

若生人間、畜生、餓鬼等，大多數經過一段時間。那時，雖然死了，另有中陰身起。人死了以後，下一次當生何處？若還生為人為畜等，大抵不能立即受果；從死後至再受生這一段時期，名為中陰身，這是過渡時期的過渡形態。此中陰身，七天死一次，死後於第二念中立即再受另一中陰身。可能在第一天，第二天，就受後生果報，但最久的經過四十九日的七生七死，即決定受生。

換言之，此七七日中，還是過渡階段，還未真正受生，這過渡時期結束後，一定要受為人為畜或墮落地獄的果報。當這下一生的業報還未現前（過渡時期）時，要廣修眾善。如果要墮落畜生道的，在中陰身時期，還未受畜生果報，此時為他修善作福，還可以轉變。於七七日中作佛事，並不限於頭七或二七的日期，而是四十九天內都可以作。

這譬如由臺北坐車到高雄，高雄是終點，是目的。假如有人找他，在中途的臺中，臺南，每一站都可以下車，而改變到高雄的目的。於四十九日內為亡者修福、布施、念經作佛事，

使他從惡道中轉回來，等於使他在半路下車。如果過了四十九日，則隨業受其果報，已無法挽回，正如車子已達目的地，已經無辦法了。

（二）為亡者做功德：生者得六分，死者得一分

佛在世時，主要為病者、死者布施修福，或供養三寶，或救濟貧困等，為死者回向。現在中國佛教，流行為死人做功德，齋主請出家人念經，念佛，禮懺。有些並沒有虔誠的心，為亡者修福回向，而等於買賣交易，多少錢一天或一夜，一切談判妥當，才開始做佛事。這樣以錢雇人念經，自己家屬沒有

半點虔誠，拿錢到寺院中，不作布施想，也收不到布施的福果。布施是一回事，請出家人念經念佛而出錢，又是一回事。若以錢請人念經，即失去布施的意義。

今日的誦經念佛，超度亡者，是祖師傳下來的，說起來也是人生重要的事；但問題在佛事的營業化，失去佛法方便拔濟的意義。

家屬為死人誦經念佛，功德並不完全歸於亡人。如《本願經》（下）說：「命終之後，眷屬大小為造福利。一切聖事，七分之中而乃獲一，六分功德，生者自利。」又說：「營齋資

助……如有違食及不精進，是命終人了不得力。」

原來為亡者念經，作佛事，所得的功德，活人多，死人少——活人得七分之二，亡者只得七分之一。若人命終後，為他布施、作福、誦經、念佛等一切功德，都是作者得六分，死者得一分。故《地藏經》說：「存亡兩利。」

若出家人為人作佛事，至誠懇切，自己也得功德。可是現在一般出家人，為人誦經，作佛事，似乎並不將此作為修行。若不能於作佛事時，至誠恭敬，一心以此為修行方便，亡者既不得利益，自己也毫無功德，只是一天得了多少元錢而已。

(三) 亡者家屬應虔誠齋戒，並隨僧眾誦經禮懺，超薦才有效用

亡者未死前為他念經念佛，仗三寶力，令他自己也發歡喜心、虔敬心，所以容易濟拔。等到死後於七七日內，為他做功德，超薦回向，需要家屬虔誠，誦經禮懺者的虔誠，才能發生效用。所以《地藏經》中，特別提到這兩點。

請僧眾為亡者念經回向，即經中所說的營齋資助。在印度，營齋即是供佛及僧。中國是請出家人誦經禮懺，設齋供養，以此功德回向先亡。若齋主殺生食肉，或僧眾作佛事不精進，死者不能獲益。

所以第一是，自己眷屬以清淨心，誠懇心，自己參加素食，於三寶中生信心，才有效果。有些人，祖宗父母去世後，也請出家人念經，但似乎與自己無關，你念你的經，自己眷屬則招待客人，喝酒打牌玩樂，熱熱鬧鬧的。這樣的超薦，齋主對出家人毫無恭敬，如雇工人，雖然錢也化了，光是熱鬧好看，對死者一無用處。

最要緊的，是自己眷屬兒女，精進虔誠，仰三寶力，請出家人領導念經禮懺。並不是我給你錢，你給我誦經。自己必須懇切虔誠，隨著禮拜懺悔，才能仗三寶力，救度超薦先人，使

亡者於墮落因緣中，得生人天。平時念《地藏經》的人很多，這些大家都應知道及注意的。

功德要在七七以內去做，為什麼呢？因為，「七七日內，念念之間，望諸骨肉眷屬與造福力拔濟。過是日後，隨業受報」（《本願經》下）。這裡所說的七七日內，其實不一定七七，有人於一七受生，有人於二七或三七受生，最多七七便受果報。所以於七七日內，亡者在念念間，皆希望其眷屬，為之祈求三寶加庇，為之廣修福德，而能在墮落邊緣，得到改善的機會。

死者此時，在中陰身中，自己無力，作不得主，只有希望眷屬為他拔度超薦。若過了七七日，無人濟拔，只好隨業受三惡道苦。如乘坐的火車，已經到站，不得不下車了。所以人死後，應於七七日內救濟。也如世人觸犯刑章時，可以請律師為他辯護。若等到最後判決，便一切都無法轉移了。

四、墮落者之救濟

當然，最好是自己不作惡，就不會墮落。若作了惡業，未死以前還可以布施作福，做種種功德。若死後，則應在七七日內，為作功德救度。如果死後，過了七七日，隨業受報，還有

辦法救度嗎？這就非有大力量不可了。如最後確定判刑以後，非特赦不可一樣。

（一）以至誠孝思及念佛功德，拔濟已墮惡道之眾生

如何拔濟已墮惡道的眾生？這應由死者兒女的深切孝思而救度。從《地藏菩薩本願經》所說，地藏菩薩過去生中的事，可知應如何救度已墮落者。雖然墮入地獄，還是可以救脫的。在《地藏經》中，說到兩件事：一是婆羅門女事，一是光目女事，這都是地藏菩薩過去生中的事。

地藏菩薩過去為婆羅門女時，母親不信三寶，修習邪見，

死後墮入地獄受苦。婆羅門女知道母親生前不信三寶修習邪見，必入地獄，即為母布施修福，見佛像即恭敬禮拜。悲號哭泣，佛已早入涅槃，若佛還住世間，即可以問佛，自己母親究竟生於何處。他心中悲切已極，此時，似乎有一種聲音告訴婆羅門女，教他不用難過，只要一心稱念覺華定自在王如來（那時已滅度的佛名）名號，便可知母去處。婆羅門女即以至誠恭敬，摒息雜念，一心稱佛名號。不久，婆羅門女即在定境中，到達地獄邊緣，問獄卒其母何在？獄卒說：他亡母已因其女孝心，為其布施修福，持佛名號，以此功德，已離地獄生天了。由此一事，可知一種至誠孝思，與念佛功德，兩種力量綜合的

感應，雖已下地獄的罪人，也可以得救。

光目女，也是地藏菩薩過去生中所示現的孝女，其母生前喜吃魚子，犯殺生罪極重。光目女知母死後必墮落惡道，於是請阿羅漢入定觀察，方知母果生於地獄中。後來，也一心念佛，恭敬供養，以是誠孝的力量，拔救母親離地獄苦。

據此二事，可知雖已墮落地獄的眾生，只要兒女至誠的孝心，加上念佛恭敬虔誠，兒女與父母是血性相關的，仗三寶威德神力，可令父母得到解脫。一般人的慈悲救拔，雖也有感應，但父母兒女是骨肉至親，一定能深徹的至誠懇切，力量最大，最易救度。

(二) 請人念佛誦經，不如自己生前修行

為亡者念經禮懺時，要看作自己作功德，才能生效。經中說：念經的得功德七分之六，亡者只得七分之一，故請人念佛誦經，不及自己生前修行。所以，在身體健康時，自己多念佛，多修福德，就不怕有墮落的危險。若已死，受中陰身，當然要眷屬為他修福布施，來救度他。

若已墮落，當然難於救度了！唯有眷屬的至誠懇切，才可以救度。

地藏菩薩以大悲願，於五濁惡世開示此法門，對一切惡道

眾生，給以方便救護。現代的中國佛教界，對祖先眷屬的超薦，非常普及，希望都能理解這一法門的真意義，真能得到功德才好。（能度記）

（民國五十二年中元節講於慧日講堂，收錄於《佛法是救世之光》頁六一—一二三）

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摘要〉

一、地藏菩薩之大願——

地藏菩薩發願：地獄不空，誓不成佛。但最徹底的，還是如何令眾生不墮地獄，才是救度地獄眾生的好辦法。

二、決定墮阿鼻地獄之惡罪——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說有十一罪，隨犯一種，定墮阿鼻地獄：五逆罪（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四根本戒（殺生、盜三寶物、邪淫、大妄語），謗正法、疑三寶。如不想墮地獄，就不要造這類惡業。

三、命終後之拔濟及已墮者之救濟——

於命終四十九天內為亡者修善作福，亡者家屬應虔誠齋戒，並隨僧眾誦經禮懺，超薦才有效用。

以至誠孝思及念佛功德，拔濟已墮惡道之眾生。往生後請人念佛誦經，不如自己生前精進修行。

❧ 出版品流通處 ❧

■ 印順文教基金會

30268 台灣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

電 話：(886-3)555-1830

■ 慧日講堂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36號

電話：(886-2)2771-1417

■ 福嚴精舍

30065 新竹市明湖路365巷3號

電話：(886-3)520-1240

徵求推廣據點

如果您願意提供場所，或是您知道有寺院、機關團體、公共場所可供陳列「福慧隨身書」與大眾結緣，歡迎跟我們聯繫。

■ 洽詢電話：(03)555-1830

本會出版品目錄

壹、福慧隨身書：No. 001-012

- | | |
|---------------|-----------------|
| 001 生死大事 | 007 念佛、吃素、誦經 |
| 002 從心不苦做到身不苦 | 008 論三世因果的特勝 |
| 003 談修學佛法 | 009 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 |
| 004 佛教的財富觀 | 010 切莫誤解佛教 |
| 005 道在平常日用中 | 011 在家眾的德行 |
| 006 信心及其修學 | 012 懺悔業障 |

貳、法語系列

- 1、印順導師法語(一)

叁、推廣教育叢書

- 1、《成佛之道講義》（釋厚觀編）
- 2、《印順導師佛學著作導讀篇》
- 3、《印順導師佛學著作正聞篇》
- 4、《印順導師佛學著作聞思篇》
- 5、《空之探究講義》（釋厚觀編）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簡介

【成立緣起】

印順法師為提倡佛教學術研究，獎勵僧伽從事佛法的專精修學，實踐佛教智慧慈悲的精神，以利益社會，淨化人心，因此於民國86年（西元1997年）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本會宗旨】

- 一、發行《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光碟。
- 二、頒發佛學論文獎學金。
- 三、頒發進修獎助金。
- 四、印順導師著作之英文翻譯、出版。
- 五、佛教學術研究、著作之獎助。
- 六、舉辦有關佛教學術教育文化活動。
- 七、舉辦佛學推廣教育。
- 八、資助出版有關印順導師之書刊、論文或雜誌。
- 九、設立佛教圖書館。
- 十、設立研究機構。
- 十一、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且經董事會通過之事項。

深信三寶應從正
見中來依正見而
起正信乃能引發
正行而向於佛道
自利利人護持正
法

印順


印順導師
法影

印順導師

為佛教為衆生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生滅為樂。」導師一生將身心奉獻於三寶，為「原意理解教理，對佛法思想（界）起一點澄清作用」而孜孜不倦地寫作、講述。無論內修、外弘，為的就是希望抉發純正的佛法，並以純正的佛法在混濁惡世中作大清流，淨化人心。導師繼承太虛大師的思想（非「鬼化」的人生佛教），進一步的（非「天化」的）給以理論的證

明，其「從經論所得來的佛法，純正平實，從利他中完成自利的菩薩行，是糾正鬼化、神化的『人間佛教』」。因此提倡人間佛教，讚揚印度佛教的少壯時代，認為這是適應現代，更能適應未來進步時代的佛法！

導師自云：「我的身體衰老了，而我的心卻永遠不離（佛教）少壯時代佛法的喜悅！願生生世世在這苦難的人間，為人間的正覺之音而獻身！」

導師深入經藏，淨治身心，弘揚正法，利濟有情，續佛慧命，為佛弟子樹立實踐人菩薩行的典範！我們永恆懷念導師！祈請導師由日乘願再來，轉正法輪，利濟眾生！

福慧隨身書 No.009

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

著 作 人：印順導師

發 行 人：葉德生（釋厚觀）

著作財產權人：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出 版 者：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本 會 會 址：30268台灣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

電 話：(886-3)555-1830

傳 真：(886-3)553-7841

網 址：<http://www.yinshun.org.tw>

E-mail：yinshun.tw@msa.hinet.net

西元 2012 年 11 月（初版二刷）

ISBN 978-986-84981-9-8（平裝）

尊 重 版 權 · 歡 迎 索 取

歡迎贊助「印順文教基金會」各項弘化推廣工作

郵政劃撥帳號/ 19147201

郵政劃撥帳戶/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